

公 示

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函〔2020〕42号）要求，我中心组织专家对1家申报单位进行了技术评审。现对拟通过备案的1家评价机构进行公示。如有异议，可通过来电、来访形式反映问题，反映的问题须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。公示时间为7天，自公布之日起。

公示受理部门：

职业能力建设处：荣鹏（0991-3689691）

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：马世文（0991-4181016）

一、拟通过首次备案的评价机构：

1、吐鲁番市爱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有限公司）

附件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（工种）范围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2023年5月31日

附件

拟通过首次备案的评价机构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职业名称	职业编码	工种名称	评价等级
1	吐鲁番市爱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(有限公司)	育婴员	4-10-01-02		5、4
		保育师	4-10-01-03		5、4
		养老护理员	4-10-01-05		5、4
		家政服务员	4-10-01-06	母婴护理员	5、4
		家政服务员	4-10-01-06	家务服务员	5、4
		保健按摩师	4-10-04-02		5、4
		农艺工	5-01-02-01		5、4